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衛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朝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4,53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不鏽鋼防火捲門二項目之10%保留款新臺幣24,534元乙節，觀諸其提出之工程合約書、估價單，該工程合約書第6條記載「(一)…(付款方式所約定之驗收保留款於使用執照取得後請領。)…」，估價單亦載明「付款條件：完工後付清，100%現金票，保留款10%，驗收後支付。」足認10%保留款之支付，係以取得使用執照或驗收做為支付條件。惟債權人就已取得使用執照或驗收乙事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，難認就此部分請求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